

# 特首接納委員會推薦 讚持正不阿深受法律界敬重 張舉能獲任命終院首席法官



本港司法機構首長繼任人終有人選，現年58歲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，將獲任命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，接替明年一月年屆65歲退休的馬道立法官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讚揚張舉能持正不阿，並深受敬重，是合適的繼任人。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都歡迎張舉能獲任命；即將離任的馬道立深信，張舉能會是出色的終院首席法官，必定會繼續維護法治及保障司法獨立。

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

## 張舉能法官簡歷

1961年	9月在香港出生，現年58歲，已婚，育有三名子女。
1986年	成為私人執業大律師
2001年	加入司法機構，出任區域法院法官
2003年	獲升任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
2004至	2008年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
2008至2011年	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專責法官
2011年	升任高院首席法官
2018年	10月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
其他工作：	一本地教會長老會成員

資料來源：特區政府



張舉能（左）將於明年接替將退休的馬道立，出任下任終院首席法官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宣布，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，將任命曾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七年的張舉能接任終院首席法官，明年1月11日起生效，她形容：「張舉能法官是一位具高度才能的法官，並具備卓越的才幹和領導才能。他為官持正不阿，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受敬重。」據官方資料顯示，張舉能於1986年開始私人執業，約於39歲之齡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法官。

訴庭法官袁家寧在內的候選人「長名單」中，篩選出一份只有四人的「短名單」，當中只有張舉能願意出任，並符合「沒有外國居留權屬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」規定。

現任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表示，他深信若張舉能獲委任，司法機構在他領導下，將繼續確保個人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。張舉能則表示，對任命推薦深感榮幸，充分了解社會對司法機構有很高的期望，如獲委任將會竭盡所能，確保法治及司法獨立得到維持。

大律師公會表示，張舉能深受大律師業界敬重，深信他定能按照基本法的要求，履行終院首席法官的職責。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儀則表示，張舉能在司法界任職超過30年，當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，具有豐富司法和行政經驗，在司法機構內外都備受尊重，相信他能勝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工作，有助改善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。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對張舉能獲任命表示很高興，她指自己非常欣賞張官的貢獻，「對於張官作出的重要判決，其所撰寫的判詞，得到法律界及市民的認可。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亦表示，相信張舉能的能力，認為對方是個稱職的人選。

## 改變「不誠實用電腦」觀點

張舉能法官資歷深厚，任內審理過不少廣受社會關注的案件。例如在2014年所謂「佔旺」期間，有市民就的士團體申請禁制令獲批而提出上訴，張官拒絕受理，並強調不論示威者自覺有何等高尚的意願，都不能作出非法行為。在張官擔任上訴庭法官七年間，駁回過梁頌恆和游蕙禎的「宣誓DQ」案上訴；在他於前年升任終院法官後，亦曾在協和小學有老師涉嫌用自已手機偷拍試題案中，裁定不適合以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罪提控，改變了法律界多年來的觀點。

根據行政署長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披露，推薦委員會從原本共有156人、包括馬道立法官的配偶即上

## 採納人大釋法 駁回梁游上訴

【大公報訊】加入司法機構近二十年的張舉能法官，曾專責遺囑認證、司法覆核等訴訟。他曾審理過不少為人耳熟能詳的重要案件，包括已故歌星梅艷芳遺產案、陳振聰被控偽造及行使遺囑案、外傭居港權案等；其中他曾採納人大釋法，駁回了游蕙禎和梁頌恆就立法會議員資格被取消案的上訴，對法庭日後判案影響重大。

2016年11月30日是本港司法重要一

頁，上訴庭當天駁回青年新政梁頌恆、游蕙禎宣誓司法覆核上訴，該案由時任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、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和時任上訴庭法官潘兆初一同審理。三位法官在判詞表明，基本法享有最高法律地位，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104條的釋法具追溯力，生效日期為1997年7月1日，「適用於所有案件」。因此，上訴庭按人大釋法和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21條的規定，梁頌恆和游蕙

禎自拒絕宣誓，二人在法律上立即自動喪失議員資格並離任，容許他們重新宣誓在法律上並不可能。自此，本案成為日後同類案件審理時的重要參考案例。

張官於2008年審理已故歌星梅艷芳遺產案時，因盡顯耐性一面而為人稱道。當年他任遺產訴訟專責法官時，常要處理「梅媽」單美金提出生活費「加碼」的申請，張官總是耐心向梅媽陳述利害、提供可行辦法。

## 郭榮鏗阻撓內會運作 任命恐添波折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郝壽報：按基本法第90條，終審法院（終院）首席法官等職務的任命或免職，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，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。不過由於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及其他反對派，合夥濫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（內會）主席選舉主持人的身份，阻撓內會運作長達數月，關乎香港法治的終院首席法官任命一事，恐添波折。

在立法會程序中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轄的行政署會先通知立法會內會，啟動任命終院首席法官的程序，之後由內會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任命

建議。若小組委員會成立並支持任命，再交由內會討論。若內會也支持，行政當局會在預告下向立法會會議提出動議，完成表決程序。

目前在郭榮鏗等反對派操弄下，內會遲遲無法選出自去年十月起新一會期的主席，導致成立小組委員會一事無從展開，就連負責審議法案的委員會等，亦數月無法設立，立法工作停頓。

林鄭月娥對此非常關注，昨再次呼籲內會盡早選出主席。她點名本身是大律師的郭榮鏗，認為對方應較更多議員明白司法制度的重要性，亦應更樂意促

成終院首席法官早日獲任命。她強烈呼籲立法會七月結束本屆任期前，完成任命程序，以便順利交接，並提到現任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認同該目標。

郭榮鏗昨揚言，不同意候任終院首席法官張舉能過去有關人大釋法的判詞，不會在內會「扼殺議員發言權」云云。經民聯立法會議員、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認為，張舉能對「一國兩制」拿捏準確、對其獲推薦感到高興，又希望反對派不要再在內會「拉布」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、律師周浩鼎批評反對派企圖拖延任命、影響本港司法制度形象。

## 壹傳媒危危乎 全體凍薪等「攬炒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冼國強報道：二月底已有傳裁員至少40人的壹傳媒，日前其行政總裁張劍虹發內部通告，一方面稱去年新推行的讀者收費訂閱制度，令集團踏進新里程，一方面卻以「受疫情影響」為由，稱2020/21年度決定對員工凍薪。有市民揶揄說，壹傳媒老闆黎智英一直利用旗下反對派宣傳喉舌，吹捧去年暴亂中肆虐香港的「攬炒」、「焦土」口號，如今壹傳媒終於自嘗苦果、「『攬炒』炒埋自己」，所謂「疫情」不過是推卸責任的藉口。有市民直言：「亂港傳媒幾時執？」

今年二月底，壹傳媒旗下創刊近二十年的台灣《壹週刊》，聲稱「由於香港壹傳媒集團營運轉型需要」，於2月29日結束營運，其訂閱服務則於3月1日停止。事實上，因業務狀況持續欠佳，該集團早於2015年已出現經營危機，近年先後「摺埋

九本雜誌和報章，壹傳媒「危危乎」、「凍過水」的分析不絕於耳。

## 黎智英涉非法集結被捕

去年以來逾半年的暴亂嚴重摧殘香江，壹傳媒旗下的反對派喉舌《蘋果日報》，不斷造謠抹黑政府、警隊等。例如所謂「831太子站」事件中，該報聲稱警方當日「無差別攻擊」云云，無視暴徒在車廂內先出手攻擊意見不同的市民挑起衝突，之後持續宣傳亂港分子謊稱「警察在太子站打死人」。

在《蘋果日報》極力為黑暴推波助瀾，鼓吹「攬炒」之下，黎智英在去年八月份接受外訪訪問時卻得意洋洋聲稱，受惠於暴亂，集團旗下的媒體瀏覽量、訂閱人數大幅上升，原本低殘的股價去年中亦罕見地上揚。



▲壹傳媒聲稱因疫情影響要凍薪

不過，事實上《蘋果日報》裁員不斷，有傳上月26日裁員至少40人，黎智英本人亦於二月底被警方拘捕、面臨法律制裁。他分別因去年8月31日參與未經警方批准的遊行、而涉嫌觸犯非法集結罪，以及2017年6月在維園向一名正在採訪的記者爆粗並揚言「我實搞你」、而涉嫌刑事恐嚇罪。

## 無綫指民協何啟明言論涉誹謗

【大公報訊】反對派深水埗區議員、民協何啟明涉嫌誹謗。民協何啟明昨日在facebook發帖，稱上周五收到無綫電視律師信，指何就無綫停播港台節目一事所發表的公開言論，包括評論「收窄港台廣播空間，變相政治打壓」、「無綫電視最陰濕，停播港

台無腰骨」為誹謗言論，無綫要求民協何啟明收回相關言論並道歉，以及作書面聲明刊登於中英文報章，承諾不再發布類似言論。民協何啟明聲稱，已委託律師處理有關事宜，揚言言論全為個人按呈現之事實所表達的意見云云。

## 郭榮鏗與法治對着幹

【透視鏡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，將任命現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，有關任命在立法會同意後作出。她呼籲內會盡早選出主席，讓包括任命終院首席法官等工作得以處理。

內會是立法會重要的組成部分，在主持內會主席選舉的亂港議員郭榮鏗縱容「拉布」下，新立法年度開展六個月，內會仍未選到正副主席，被迫停擺。亂港議員企圖癱瘓內會，阻礙政府施政，實現「攬炒」。按目前的狀況，即使本立法年度結束，內會都不太可能選出主席。換言之，

終院首席法官的任命，未必能在本立法年度完成。

對張舉能的任命，無論馬道立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都表態認同。但身為大律師的郭榮鏗卻暴露出違專業及法治精神的底牌。對張舉能的任命郭榮鏗如是說，很大程度關乎法官有否勇氣和「腰骨」，向強權、政府與北京說「不」。

原來郭榮鏗心目中的所謂法治精神，是不按法律辦事，而是政治干預司法，法官須政治掛帥，必須反中央、反政府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法官審案從不考慮政治取態、終院樓頂的正義女神泰美斯，通通被郭榮鏗掉進垃圾桶。香港有這樣的議員，太可悲！

## 疫情礙審訊 法律界周內與司法機構商解決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胡家俊報道：各級法院受疫情影響而未能如期本周一重開，令候審案件需要再一次押後，法律界關注案件積壓令審訊無期，亦影響業界生計。香港律師會稱本周內或與司法機構開會商討解決方案，並提交業界建議方案。

自1月29日起，司法機構因應疫情而多次將一般聆訊延期，其間只處理緊急和必要的案件。有關特別安排原定於3月22

日即周日結束，惟當晚司法機構考慮疫情惡化，臨時煞停恢復正常運作，一般延期安排將至少延長兩星期至4月5日。

聆訊一再押後，令不少重要案件被拖延，不知何日才能結束。例如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、主席林朗彥及成員周庭，被控於去年六月參與及煽惑他人包圍灣仔警察總部，原定2月13日答辯是否認罪，其後原定押後至3月25日即今天再訊，但據

司法機構網站資料，該案未定何時再訊。

香港律師會已向司法機構提出約見，會長彭韻儀透露，昨早已與馬道立法官通過電話，她相信這星期較後時間，將會有會議與司法機構商討。

馬道立昨日見記者時提到，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司法機構運作，正研究對司法機構的影響，「有咩需要、可以做、（司法機構）一定會做。」